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63),其中公司董事盛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义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公司监事姜燕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7%),公司监事邵国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7%),公司副总经理翁林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21%),公司副总经理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姜燕军先生、邵国江先生、翁林炜先生、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86,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6612%,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杨义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22,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388%,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姜燕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1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747%,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邵国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1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747%,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翁林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821%,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徐亚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5,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490%,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16.093	20,800	0.0155%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244	73,000	0.0545%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6.261	42,400	0.0316%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8日	15.466	89,800	0.0670%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13.670	10,000	0.007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5.270	50,000	0.037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600,000	0.4478%
小计				886,000	0.6612%
杨义谦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3日	16.408	109,000	0.081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16.107	35,000	0.0261%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251	42,000	0.031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6.221	44,000	0.0328%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7日	15.725	47,000	0.0351%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8日	15.502	46,600	0.0348%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0日	13.209	66,400	0.0496%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13.585	79,500	0.059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日	13.848	86,500	0.0646%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5.138	86,000	0.0642%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80,000	0.0597%
小计				722,000	0.5388%
姜燕军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15.961	50,000	0.037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6.204	25,000	0.018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25,100	0.0187%
小计				100,100	0.0747%
邵国江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195	20,100	0.0150%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6.204	40,000	0.0299%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40,000	0.0299%
小计				100,100	0.0747%
翁林炜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217	75,000	0.056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35,000	0.0261%
小计				110,000	0.0821%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65,625	0.0490%
小计				65,625	0.0490%
合 计				1,983,825	1.4805%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股份总数	33,875,200	25.2800%	32,989,200	24.6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8,800	6.3200%	7,582,800	5.65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6,400	18.9600%	25,406,400	18.9600%
杨义谦	股份总数	8,040,000	6.0000%	7,318,000	5.4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000	1.5000%	1,288,000	0.96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0,000	4.5000%	6,030,000	4.5000%
姜燕军	股份总数	400,398	0.2988%	300,298	0.2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0	0.0747%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98	0.2241%	300,298	0.2241%
邵国江	股份总数	400,398	0.2988%	300,298	0.2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0	0.0747%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98	0.2241%	300,298	0.2241%
翁林炜	股份总数	600,598	0.4482%	490,598	0.3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150	0.1121%	40,150	0.0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448	0.3362%	450,448	0.3362%
徐亚国	股份总数	502,500	0.3750%	436,875	0.3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25	0.0938%	60,000	0.04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75	0.2813%	376,875	0.28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对杨义谦先生2018年9月13日的误减持操作作出处理,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除此外,本次其余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姜燕军先生、邵国江先生、翁林炜先生、徐亚国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部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3、姜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4、邵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5、翁林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6、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35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4日	4.6%/年	156,273.97	2017-084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4.55%/年	227,500.00	2018-008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4.50%/年	222,500.00	2018-014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4.45%/年	220,027.78	2018-031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9日	4.45%/年	110,013.89	2018-036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8日	4.40%/年	430,222.22	2018-052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25%/年	103,888.89	2018-054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30日	4.25%/年	210,138.89	2018-055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6日	4.3%/年	106,305.56	2018-060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4.25%/年	–	2018-061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1月18日	4.25%/年	–	2018-062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12月19日	4.15%/年	–	2018-063
1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3.95%/年		2018-075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月30日	3.85%/年		2018-081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女士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33,8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723,150,255股的59.99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22,16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4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11,726,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0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31,98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35%。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113,841,309股、111,649,909股。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08,39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88,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33,888,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88,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33,888,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88,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阳　周洁茹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特警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电影《特警队》(暂定名)。

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特警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特警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电影《特警队》(暂定名)。

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特警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特警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参与电影《特警队》(暂定名)的投资及宣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250万元;

2、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3、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特警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水木诚德”)共同投资电影《特警队》。

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1,250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563,964.51万元,净资产为478,731.33万元,净利润为31,033.3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3,129.65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情况: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水木诚德资产总额:2,326,278,054.77元;负债总额:5,935,965.78元;营业收入:78,856,115.80元;净利润:31,117,611.03元。

6、股权情况:重庆水木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重庆水木诚德的合伙人。

7、关联关系:重庆水木诚德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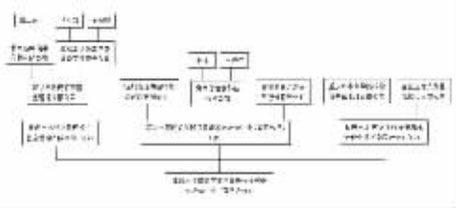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是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

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制作影片《特警队》,具体事宜如下:

1、电影基本情况

(1)片名:《特警队》(暂定)

(2)导演:丁晟

(3)编剧:丁晟、许阳、贾志杰

(4)主演:凌潇肃、贾乃亮、金晨、张云龙、刘俊孝、淳于珊珊

(5)公映日期:待定

2、甲方参与该片投资及宣发。甲方投资及宣发总金额不超过11,250万元。

3、双方确认:电影的全部立项送审、拍摄、制作工作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联合承制方完成。

4、影片在全世界范围的发行和版权销售事宜(包括网络、电视、航空器等各类载体和渠道),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执行,乙方享有知情权。

5、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1,879.6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影片《特警队》联合投资拍摄协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9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深交所对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2、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万宏源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3、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申万宏源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5、申万宏源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8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18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0月		2018年1-10月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1,285.58	1,345.35	187,799.50	47,771.22	1,637,640.16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泰达环保参与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为公司持股99.94%的控股子公司)在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的条件下,参与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标,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该项目处理垃圾量远期规划为1,000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垃圾量为600吨/日,二期工程处理垃圾量为400吨/日。

董事会认为,中标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若本次投标中标,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二)关于提升部分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级的议案

1.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泰达环保所持沈阳环保100%股权的事项。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所持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下简称“评估结果”)为基础,为2,733.36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2.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泰达环保所持滕州环保100%股权的事项。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所持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为692.69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3.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泰达环保所持枣庄环保100%股权的事项。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所持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为161.53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4.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受让昌和工程所持昌和酒店100%股权的事项。

同意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受让其持股66.80%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工程”)所持扬州昌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为494.06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昌和工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权持有人权益,2018年5月9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木水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剑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国良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

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及钱木水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增加了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